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00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750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4,000万股。根据询价结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3,75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3,000万股，老股转让75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2.94元，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61,115.818万元，老股转让资金净额为16,084.872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3月23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370001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额	项目批文
1	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	22,356.90	20,253.34	中发改核准[2011]307号 中发改基函[2013]35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80.00	4,980.00	中发改核准[2013]157号
3	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
4	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	12,073.02	8,897.87	中发改核准[2011]309号 中发改基函[2013]36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
<b>合 计</b>		<b>66,409.92</b>	<b>61,131.21</b>	-

### 二、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具体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主体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公司”），其实施地点在全资子公

司中山市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技术”）所有的土地上。由于通宇技术已进行了相关建设工程投资及设备采购，为保持会计处理的一致性和规范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拟将通宇技术增加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安排为：母公司通宇通讯负责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测试技术的研究工作；全资子公司通宇技术负责相关建设工程投资及设备采购等投资，其前期已发生投入由募集资金置换，相关资产入账通宇技术，由通宇通讯使用。

### 三、新增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中山市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696414753Q，注册号 442000000273619，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中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1 号，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销售：微波通信传输设备、蜂窝移动通信设备；五金压铸、机械加工、模具设计制造；货物、技术进出口。”

###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新增实施主体通宇技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且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资源，提升公司整体业务的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 五、公司履行的相关审核批准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通宇技术增加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涉及实施主体

的变更，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通宇通讯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新增实施主体通宇技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通宇通讯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东北证券股份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